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 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三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

梁由潘

何柏青

錢尚寧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3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上一次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在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為了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機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合共最多達相當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一般授權」) (即按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最多達334,632,459股股份)。取得一般授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決議案(「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A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一般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於二〇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B項決議案(「購回授權決議案」)，以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最高達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有關規管證券購回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項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這些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購回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為梁由潘先生及張岱樞先生。遵照公司細則第102條，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朱春秀先生及何柏青先生依章告退。以上各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將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岱樞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張岱樞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於擔任上述職務期間，張先生展示出其就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

董事會函件

長期擔任有關職務，但公司董事會信納張先生將繼續保持其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董事會建議張先生在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春秀
謹啟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讓股東就應否在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股本

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確定該等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1,673,162,295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按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於二〇一五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或於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前之期間內或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時，可購回最多達167,316,22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若建議購回股份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付諸實行，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倘獲授該項購回授權時，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5%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在有關之情況不變下，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67.39%。在此情況下，倘購回授權全面付諸實行，則不大可能引致強制性收購責任。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於本文件付印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三年		
四月	4.20	3.95
五月	4.48	3.92
六月	4.08	3.58
七月	4.03	3.41
八月	4.42	3.93
九月	4.27	3.91
十月	4.28	3.92
十一月	4.20	3.92
十二月	4.14	3.76
二〇一四年		
一月	4.18	3.82
二月	3.96	3.66
三月	4.02	3.6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6	3.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要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踐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款額，加入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而擴大，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股份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除權買賣。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在本公司二〇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1. 朱春秀先生，51歲，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先生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代號：00123)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1)非常務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原廣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董事。朱先生獲中山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經濟師資格，在大型金融銀行類企業的經營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為廣州市第14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朱先生於二〇一三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彼將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有權獲取年薪港幣771,600元。此外，朱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朱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第(h)至(v)分段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

2. 梁由潘先生，58歲，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亦為廣州越秀、越秀企業副總經理。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廣州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持有企業管治文憑。一九九八年加入越秀企業之前，梁先生為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文衝船廠有限責任公司車間主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之間，梁先生曾任廣州市人民政府管理監督部門一個單位主任。梁先生對中國企業管治務實，特別於內部監控領域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曾擔任越秀地產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直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辭任。梁先生曾擔任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

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將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總薪酬約為人民幣2,475,000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而釐定。

梁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第(h)至(v)分段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

3. **何柏青先生**，49歲，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〇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二〇〇九年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〇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何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頒授學士學位。何先生曾任廣州公路勘察設計院院長，為路橋高級工程師、中國註冊土木工程師。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間，何先生先後主持完成廣州市三十年公路網規劃、參與廣州北二環、西二環高速公路勘察設計工作，擁有相當豐富的專業領域經驗。彼並曾於二〇〇五年四月至二〇〇七年四月期間任本公司董事。何先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52,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將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何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有權獲取年薪港幣771,600元。此外，何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何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第(h)至(v)分段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

4. 張岱樞先生，52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張先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將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80,000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張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h)至(v)分段的規定須予以披露。